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李松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松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李松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任德慧 蒋敏 郑兴灿 颜俊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